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林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6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35元自民國91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新臺幣19,296元自民國9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（限閱卷第11-13頁），其已向本院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言詞辯論程序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2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
02 如逾期清償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加付利息。另被告於91
03 年1月18日向原告申請「YouBe有予備金信用貸款」（帳號：
04 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
05 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且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
06 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逾期清償，自應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08 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,3
09 35元、19,296元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
10 以年息20%計算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，依修正後銀行
11 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各該
12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。

14 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聲明異議：被告自10
15 3年4月起在監服刑，無薪資收入可清償本件欠款，且有高齡
16 母親須扶養，實非惡意欠債不還，被告願於000年0月00日出
17 監後，按月收入清償欠款並加付利息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
18 等語。

1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0 請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沖帳明細、YouBe有予
21 備金申請書暨徵授信審核表、Y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(本
22 院卷第41-48、57-67頁)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
23 提出之書狀亦未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
24 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其在監服刑
25 中，致無資力還款，願於出監後清償債務云云，然此係原告
26 之債權能否獲得滿足之問題，並非被告得以拒絕清償債務之
27 正當理由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要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各
28 該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29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
3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03 第91條第3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桂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9 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
10 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
1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3 訴審裁判費用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林彥丞